**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食堂餐桌、学生桌椅及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53号-16-1**

**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食堂餐桌、学生桌椅及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食堂餐桌、学生桌椅及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4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53号-16-1；

2、项目名称：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食堂餐桌、学生桌椅及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0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学生食堂餐桌、学生桌椅及教室设施设备（具体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是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2)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或经销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将查询资料附入投标文件中。对未按规定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人(包括单位和个人)将不能通过投标资格审查；

(5)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并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9日 16:30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四楼开标室一（蛟河市红叶大街157-2号）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开标方式：现场开标，需要携带CA锁现场解密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15000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电汇的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银行：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新区分理处，账户名称：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账号：0720402051015200003391。

5、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本次采购公告在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蛟河市人民政府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蛟河市北京路5号

联系人：王培卿 电话：0432-67095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蛟河市红叶大街157-2号

联系人：张北大 郭齐福 电话：0432-67002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北大 郭齐福

电　　 话： 0432-67002002

4.监督及投诉受理部门

监督部门：蛟河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2-67250826

5.技术服务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招标人：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蛟河市北京路5号  项目联系人：王培卿 电话：0432-67095088 |
| 采购代理机构：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蛟河市红叶大街157-2号  电话：0432-67002002  联系人：张北大、郭齐福 电子邮箱：jhcgzx@163.com |
| 2 |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4]-00153号  项目名称：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食堂餐桌、学生桌椅及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 3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2)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或经销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将查询资料附入投标文件中。对未按规定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人(包括单位和个人)将不能通过投标资格审查；  (5)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并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
| 4 | 项目答疑会：不举行 |
| 5 |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投标人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出。 |
| 6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4日09:00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采购中心开户行信息**  **开 户 行：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新区分理处**  **帐户名称：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帐 号：072040205101520000339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公对公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时需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其投标人按放弃投标处理。(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需在开标前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缴的其投标无效。）** |
|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元**人民币 |
| 7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 点：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纸质投标文件在开启时间前递交至开启地点，供应商可携带笔记本电脑便于现场解密文件）** |
|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04日09:00**  **开启地点：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四楼开标室一 （蛟河市红叶大街157-2号）** |
|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3份（正本一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书须采用左侧纵向胶装形式，装订坚固，易于保管）电子版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相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 |
| 9 | 开标、评标和定标 |
| **1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授予合同 |
|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被授予合同。 |
| 14 | 评标方式：在线电子评标 |
| 其他说明 | |
| 招标  内容  说明 | 1本次招标项目的需求和有关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2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将对实施方案、要求、人员配置等标准进行完善补充， 如果中标人达不到招标项目要求的标准和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3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和复审相结合的办法。在整个招投标工作期间，采购人将对申请人的业绩、财务能力、履约信誉、对其他已中标项目情况等进行复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资格要求，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将弄虚作假的申请人记入诚信档案，取消其在政府采购市场 1-3年的投标资格。  4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形式执行，并将对商务需求、技术需求、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合同。  5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详尽的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配置要求。 |
|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学生食堂餐桌、学生桌椅及教室设施设备（具体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交货地点：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全部产品，保修三年；**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持续周到的服务；**  **采购预算：8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废标；**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
| **重点说明**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当按时到达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四楼开标室一（蛟河市红叶大街157-2号）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废标条件\* | （1）投标单位未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开标时，投标单位未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或忘记密码，导致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废标的行为；  （5）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废标的行为；  （6）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总 则**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简称采购中心），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人**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及要求》。

2.4**“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条件下载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投标人”** 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项目名称”：见须知前附表。

2.7货物、工程和服务： 必须全新的货物，国产的货物（安可工程）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投标人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业权或工业设计权起诉。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项目答疑会或踏勘：见须知前附表**。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及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予以答复澄清或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 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加密的电子文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书面形式（加密的电子文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服务区域、服务质量、由投标人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安全保险、劳保福利、 材料、机器损耗、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险、税金（含关税）风险等的一切所有费用。

10.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金额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多交、少交均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1.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前交纳。

11.4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公对公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时需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可简写）。

11.5 若投标人不按第 11.l、11.2和11.3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13.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在包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另行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如果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将重新招标或者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16. 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16.1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16.2 开标会由采购中心组织并主持。

16.3 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服务期限、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查看并公布投标单位报名名单，截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次招标投标人个数符合招标法律规定，招标有效；

(3) 介绍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相关证件。请各位投标人代表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递交到台前来。

(5)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请点到名字的投标单位携带CA锁上前解密。

(6) 请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报价等内容。

(7) 唱标开始，有问题请当场澄清（开始唱标）；

(8) 各投标单位代表对唱标结果没有异议请在开标揭示表中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废标)：**

（1）投标单位未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开标时，投标单位未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或忘记密码，导致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废标的行为；

（5）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废标的行为；

（6）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废标后将按照本须知第15.5条的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评标工作由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招标、投标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采购中心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9. 依法废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评标方法和标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0.2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如果不响应审查或审查不合格，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公示一个工作日（财政部第87号令），如果没有异议， 采购人将向预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人，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如果投标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对未中标者，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1.5**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利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部分增加和减少，以最终采购人实际用货数量和种类作为最终结算价。**

**22.保密和披露**

22.1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2.2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2.4《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2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4样品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5.其他说明：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1）项目名称：学生食堂餐桌、学生桌椅及教室设施设备采购

（2）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3）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4）预算金额（元）：8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5）项目概况：根据新校区学生食堂设计的需要，需购置双人学生餐桌及其它食堂用桌椅，约需40万元。 另外，还需要采购400套学生椅、教室用柜等物品，约需40万元。

（6）是否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 不需要 需求调查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1）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2）采购方式：包1,公开招标;

（3）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的执行方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8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800000元,占100.00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6）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本项目完全执行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政策。涉及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共1项。

（7）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政策。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共1项。

（8）是否采购节水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水产品的政策。不涉及强制采购节水产品的共1项。

（9）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10）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11）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12）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13）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14）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面向的企业规模： 小微企业

3)预留形式： 专门采购包预留

4)预留比例： 100.0000%

2、预算金额（元）：80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6、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8、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A05010299 其他台、桌类 | **标的名称** | 包1 |
| **数量** | 1.00 | **单位** | 元 |
| **合计金额（元）** | 800,000.00 | **单价（元）** | 800,000.00 |
|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政府购买服务分类** | 无 |
| **关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无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是否强制采购节水产品** | 否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是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9、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

4）合同履约地点：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

5）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8）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行业标准

9）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全部产品，保修三年

10）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符合行业标准

11）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符合行业标准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符合行业标准

13）合同其他条款：符合行业标准

10、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符合行业标准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符合行业标准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符合行业标准

11）履约验收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符合行业标准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食堂餐桌 | 尺寸：1300x650x750mm  1、桌面： 1300x650x22mm，采用11mm厚岩板，四周倒角磨边，内嵌12mm厚三聚氰胺板。  2、餐桌架：立腿为Φ50x1.5圆管焊接一体，框架为50x50x1.5方管与30x40x1.5mm方管，2.0mm冷轧钢板冲压形成的连接件焊接成型；结构稳定，美观实用。 3、底脚套：环保PP工程塑料，防滑、耐磨。 二、餐椅：430x410x440mm   1、座板：430x410x365mm采用座板及背板连体式，座板形状根据脊椎曲线，形状中间内陷，两侧包裹，腰身独特的曲线式加强筋结构既提高了座椅的舒适度又增加了椅背的承载强度，采用PP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座板厚度为5mm，是具有抗老化、抗紫外线、防退色。 三、工艺技术要求： 1、桌椅钢腿采用数控下料机加工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成型。要求焊道均匀,无假焊、漏焊、夹渣等现象。 2、金属表面经抛丸机打砂除锈，物理除油后静电喷涂，无漏喷、不脱漆、色泽一致、平整光滑均匀、无流挂、无毒无味、环保经久耐用。 产品符合GB/T 3325-2017、GB 18584-2001标准。 | 250 | 套 |
| 2 | 木质电动餐桌 | 桌面直径3.2米桌面厚度7.5cm围板高度为56.5cm腿57cm，底座高度10.5cm，总高度76cm实木电动餐桌。材质：为全实木贴皮，内部为优质中纤密度板，采用优质进口家具专用油漆，具有耐磨耐划等优点，转盘可以根据设定自动低高速旋转，防抱死，性能稳定，载重能力强，运行平稳使用寿命长。噪音小低维修率。电机为餐桌专用调速电机、220V交流电源、功率不低于60W常规调速电机、4分30秒/转、也可以根据要求来调速。可以带动160kg的餐桌。功能齐全控制部分采用进口微电脑电路，灵敏度高、指示直观、通用性强，餐桌直径可按客户实际要求定制。配全实木高背餐椅20个。餐椅技术参数 椅架采用天然橡木，总高95CM，椅靠长53CM，宽50CM，厚3CM。椅座长40CM，宽41CM，厚2CM。椅子腿尺寸高44CM，长45CM\*宽40CM，承重力为100-150Kg之间。符合涂料的使用和排放标准。 01.铜饰收口，质感强，有气质。 02.人体工学S形仿生脊椎紧密贴合 有力承托。 03.软座垫-耐磨纤维皮，颜色可选。内包海绵，回弹效果好。 04.高离地设计，稳固又不失活力，通直圆润腿部结构稳固。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产品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要求，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 1 | 套 |
| 3 | 木质电动餐桌 | 桌面直径为1.8米，桌面厚度7.5cm围板高度为56.5cm腿57cm底座高度10.5cm总高度76cm。材质：为全实木贴皮，内部为优质中纤密度板，采用优质进口家具专用油漆，具有耐磨耐划等优点，转盘可以根据设定自动低高速旋转，防抱死，性能稳定，载重能力强，运行平稳使用寿命长。噪音小低维修率。电机为餐桌专用调速电机、220V交流电源、功率为25W（60w、90w不同餐桌尺寸配不同型号电机）。常规调速电机、4分30秒/转、也可以根据要求来调速。可以带动160kg的餐桌。功能齐全控制部分采用进口微电脑电路，灵敏度高、指示直观、通用性强，可按客户实际要求定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配全实木高背餐椅10个。餐椅技术参数 椅架采用天然橡木，总高95CM，椅靠长53CM，宽50CM，厚3CM。椅座长40CM，宽41CM，厚2CM。椅子腿尺寸高44CM，长45CM\*宽40CM，承重力为100-150Kg之间。符合涂料的使用和排放标准。 01.铜饰收口，质感强，有气质。 02.人体工学S形仿生脊椎紧密贴合 有力承托。 03.软座垫-耐磨纤维皮，颜色可选。内包海绵，回弹效果好。 04.高离地设计，稳固又不失活力，通直圆润腿部结构稳固。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产品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要求，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 2 | 套 |
| 4 | 班主任用桌子 | 规格：600mm\*1200mm\*750mm 桌面厚度：25mm厚，优质三聚氰胺板，PVC封边，左侧带机箱，桌下带键盘，右侧带三个抽屉 1、贴面板材：优质三聚氰胺纸 ,甲醛释放限量＜0.05mg/L， 2、基材：采用优质E1级刨花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含水率10.8%，甲醛释放量5.1mg/100g,  2、粘合剂：优质乳胶,游离甲醛含量＜0.05g/kg，  3、封边用材：2mm厚PVC胶边，进口热熔胶.  5、进口优质五金配件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40 | 张 |
| 5 | 班主任用椅子 | 1.高背午休椅，靠背可放倒，放倒后腿部有支撑 2.背框：优质工程料PP+纤维 3.面料：背优质网布，座布料 4.扶手：连动扶手，皮质扶手 5.坐垫棉：55密度及以上高弹环保定型棉 6.底盘：气压式任意锁定底盘 7.气杆：S3级及以上85-6协强气杆 8.脚架：350电镀钢脚 9.轮子：60/25PU黑轮（静音）10.符合QB/T 2280-2016标准 | 40 | 把 |
| 6 | 学生桌椅 | 一、课桌：650×450×760mm（可调节高度） 1.桌面板：桌面规格：650mm×450mm×30mm，桌面采用环保ABS全新料一次注塑成型，桌面靠胸部位置内弧设计；桌面底部有加强承重设计；桌面前沿带笔槽设计。桌面左右和前沿的三个侧边比面板凸出形成挡条，有效防止书本的滑落。桌面四周边沿倒角设计。 2.书箱要求：桌斗采用PP塑料经注塑一次性成型，斗跟书包钩一体成型。桌斗尺寸610×422×160mm，桌斗底部镂空设计。斗前有笔槽。 3.桌架要求： （1）材质及形状：采用椭圆管焊接而成，结构牢固，长时间使用不可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焊接完成之桌架，焊接部位得需牢固，需无脱焊、虚焊、焊穿。 （2）尺寸：桌脚贴地部管尺寸为25mm(±1mm）×50mm(±1mm）×厚1.5mm经模具冲压成桥型；桌脚上部固定立管尺寸为30mm(±1mm）×60mm(±1mm）×480mm(±5mm）×厚1.2mm；桌脚上部活动立管尺寸为20mm(±1mm）×50mm(±1mm）×310mm(±5mm）×厚1.5mm； （ 3）表面涂装：焊接完成之桌架，表面经酸洗、脱脂、磷化处理，耐腐蚀、防锈。外表采一级颗粒粉末，经高温粉体烤漆，附着力特强，不脱漆。涂层需无漏喷、锈蚀；涂层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涂层需平整光滑、清晰，需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4）功能：左右脚架手摇调节高度。调节桌高可從桌高650mm(±10mm）至桌高750mm(±10mm）。 二、课椅：标准（可调节高度） 1.靠背要求：尺寸：430mm×350mm，采用环保PP塑料，根据人体脊椎学原理一次性注塑而成，耐冲击、抗压、耐磨。 2.尺寸：440mm×380mm,采用环保PP塑料，有缝隙，以便排水透气。 3.椅架要求： （1）材质及形状：采椭圆形亮光管组合焊接而成，结构牢固，长时间使用不可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焊接完成之凳架，焊接部位得需牢固，需无脱焊、虚焊、焊穿。 （2）尺寸：凳脚贴地部管尺寸为25mm(±1mm）×50mm(±1mm）×厚1.5mm采用模具冲压成桥型；凳脚上部固定立管尺寸为30mm(±1mm）×60mm(±1mm）×320mm(±5mm）×厚1.2mm；凳脚上部活动立管尺寸为20mm(±1mm）×50mm(±1mm）×240mm(±5mm）×厚1.5mm； （3）表面涂装：焊接完成凳架，表面经酸洗、脱脂、磷化处理，耐腐蚀、防锈。外表采一级颗粒粉末，经高温粉体烤漆，附着力特强，不脱漆。涂层需无漏喷、锈蚀；涂层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涂层需平整光滑、清晰，需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4）功能：左右脚架手摇调节高度。调节座高可從座高350mm(±10mm）至座高450mm(±10mm），每一阶间隔30mm。 环保要求：符合QB/T4071-2010、GB 18584-2001标准。 | 400 | 套 |
| 7 | 学生用柜 | 材 质：更衣柜主材由ABS工程塑料制成，铰链为高强度尼龙塑料，彻底度高、韧性好、耐冲击，不易腐蚀，无毒无味，环保耐用。 工 艺：所有板材采用钢制模具注塑一次成型，散件板材到现场组装，安 特 性：产品可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正常使用寿命20年左右。 安装方式：榫卯连接，牢固耐用，底座高度为8厘米，从而使产品更稳固.连接采用尼龙防水铰链和上下门轴加固，使门更结实耐用不变形。 挂衣杆：用时拉下，不用时收起方便实用，合理利用空间。 门板：门板内侧加装多功能钩及多功能置物盒。可放置小件物品如笔，手机等。 板材厚度:侧板(22mm)、顶板(32mm)、底板(32mm)、门板(35 单门规格: 高465mm宽382mm深500mm 整体高度: 1940mm 每门产品配置(型号不同以下配件有所不同)门号牌1个锁具、1套拉手-移动式 挂衣杆1个、多功能置物盒1个 锁具：高档机械锁：一个锁具配置两把钥匙，防水，防锈。 产品符合GB/T 32487-2016、GB 28007-2011要求。 | 1300 | 个 |
| 8 | 班级用储物柜 | 对开双门上下两层铁皮文件柜，上层为钢制玻璃透明门，内有两块置物板，分为三层空间；下层门为钢制铁皮门，内分二层空间。1.规格: 900╳400╳1800mm(长宽高浮动范围±20mm) 2.材料材质：   柜体为整装结构： 侧边框和中边框均为30mm,上边框为40mm,底边框为70mm,冷轧钢板厚度0.8mm，4个独立门，独立门锁， 锁具采用内镶式设计，内置挂锁盒全部为钢制，经模具液压成型，挂锁安装在挂锁盒内，盒内有挂锁孔和固定孔，挂锁盒内经尺寸长83mm﹡宽60mm﹡17mm(±1mm)深度,四边压筋，经模具拉伸一次成型，四边角全部圆弧设计，挂锁盒表面四边外围带有18mm±1(mm)宽钢板压型强度，增加锁具的牢固性，安全性、无棱角、防磕碰、美观大方，结实牢固， 门板带有透气孔及编号， 便于分配与管理。柜体整体为组装而成，牢固性好，加工强度精细化 3.工艺要求： 床体焊接工艺采用最先进的二氧化碳保护焊技术，喷涂前需进行喷砂除锈、打磨、除不规则焊点，柜体采用数控激光切割， 进行无痕点焊、打磨、校正完成，涂面采用热固性喷塑粉沫，经浸泡式酸洗除锈一预脱脂一脱脂一清水洗一陶化一烘干预热后，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经过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 使喷塑涂层耐腐蚀、耐冲击、涂层厚不低于70um、涂层附着力达一级。 4. 颜色: 可选 产品符合GB/T 3325-2017标准 | 60 | 个 |

**三、产品运输**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投标价含货物的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其他相关费用以及一切税费，以人民币为投标和结算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投标。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程序及细则**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3.3.1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对比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相同，对比技术因素得分，技术因素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因素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能确定的由评委会确定。

3.3.2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实际服务技术水平达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而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选择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二名因上述原因同样放弃中标的，则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截止第三名。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价格部分30分、商务因素20分、技术部分5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4.2价格分 (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分。

4.3商务、技术部分（70分）。主要比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类似业绩、投标货物功能与技术指标响应程度、产品检测报告样品、供货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服务承诺；评委打分、报价得分，两项之和，得出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应为中标单位。

4.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需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方公章及投标人签字。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 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 信用查询 |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用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 |
| 投标保证金 |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 其他要求 | 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废标条件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 1.3 |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内容 | 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
| 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
| 交货地点 | 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 |
| 交货方式 | 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全部产品，保修三年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要求，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注：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否则不合格。

**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为所有投标报价（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格作为评分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字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次投标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 2 | 商务因素  （20分）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分） | 提供国家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提供证书原件。** |
| 企业类似业绩（14分） | 近三年(2021-2023)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加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4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提供原件。** |
| 3 | 技术因素  （50分） | 投标货物功能与技术指标响应程度（6分） | 1、针对设备技术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货物针对招标内容中的指标应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所有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6分。  2、带★项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非★项有一不满足扣1分，扣完本项基本分为止。  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未提供的按不满足要求扣分；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技术规格及要求作出明确的逐项应答，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应标，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偏离表》** |
| 产品检测报告  （12分） | 提供班级用储物柜、班主任用桌子、班主任用椅子、学生用柜、学生课桌椅、食堂餐桌的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可得2分，最多得12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样品  （20） | 1、为保证此项目产品质量可靠，材质优良，需提供以下样品：学生课桌、学生椅、餐桌椅，全部齐全的得6分，缺少1项样品扣2分，扣完为止；  2、样品外形美观、结构牢固、材质达标、工艺精美、绿色环保、结实耐用的得11-14分，材质工艺达标但外观欠佳得6-10分，材质工艺有瑕疵粗糙得1-5分，无样品不得分。  **评分依据：现场比较样品实物** |
| 供货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5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供货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编制情况进行综合对比评定三个等级。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措施有效，能够充分保证供货时间。一等：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措施有效，能够充分保证供货时间得4-5分，二等：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措施基本有效，能够保证供货时间得2-3分，三等：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有效措施，不能能保证供货时间得0-1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
|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5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编制情况综合对比评定。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货物质量承诺到位；保证所供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装、调试、验收过程符合采购需求；质保期内24小时之内响应维修。全部满足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5分为止。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
| 服务承诺  （2分） | 对比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的编制情况综合比较评定。要求投标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技术人员，质保证期限明确可靠，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服务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及时响应招标人的服务需求，服务及时到位。优等得2分，良得1分，差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 |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第五章 合同条款、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条款**

**1．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5）“需方”系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6）“供方”系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日、天”指日历天数。

（8）“工作日”指扣除法定节假日后的天数。

**2．合同标的：**详见招标文件“货物、工程、服务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包装要求及包装标志：**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标记。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7．伴随服务**

7.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如果上述第8.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12个月。

**9．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9.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验收：**

**10.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0.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11．索赔**

11.1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1.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误期赔偿**

13.1除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3.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争议解决方式**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1．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此合同文本为通用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形式执行，并将对商务需求、技术需求、安装、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产品升级修改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计划-[2024]-00153号

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食堂餐桌、学生桌椅及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经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项目编号为采购计划-[2024]-00153号-16-1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名称**）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 天。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时间为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名称]，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3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 元。需方承诺在 年 月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5．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非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 之日止，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5.3 履约保证金由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

**6.合同补充条款：**

**7.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蛟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 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成交通知书；

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8.6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8.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0.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

**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_\_\_\_日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 码** |
| **1** | **投标函**（按格式一提交） |  |  |
| **2** |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二提交） |  |  |
| **3** |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格式三提交） |  |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按格式四提交） |  |  |
| **5**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格式五提交） |  |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格式六提交） |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七提交） |  |  |
| **8** |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 |  |  |
| **9** | **商务偏离表**（按格式八提交） |  |  |
| **10** | **技术偏离表**（按格式九提交） |  |  |
| **11** |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包括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功能配置、供货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  |  |
| **12**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  |  |
| **13** | **招标文件中载明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  |  |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清单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编排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首页。

**格式一、投标函**

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你方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 2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采购设备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约地点：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废标。**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报价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质量保证期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质量标准 |
|  |  |  |  |  |  |

备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款、货物款、附件款、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公证费及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前的其他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中须填报所投报各包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无需填报每包中所涉及的具体单项价格。**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性能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数量单位 | 投标品牌/型号 |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小写** |  | **交货时间** | |  | |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款、货物款、附件款、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公证费及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前的其它一切费用。**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第 项“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报说明：**

**1、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所使用的固定格式文件，采购人按规定格式填报货物名称栏、性能技术指标要求栏、单位及数量栏、交货时间，其他内容无需填报。**

**2、该表格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行数，但不得改变列数及各列所涉及内容。**

**3、填报内容须符合采购需求编制及报送说明中关于采购需求编制的相关要求。**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一项内容即可，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备注中载明。**

**5、如招标采购货物的性能技术指标描述中涉及表格、图片或文字说明内容较多，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无法在性能技术指标要求栏中体现，可用附件形式提供（Word文档或其他文件格式均可）。**

**格式四、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行（基本账户） |  |
| 账号（基本账户）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与实力、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业绩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资质、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 -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的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提供特定行业法定准入的证明材料。**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投标人名称） 公司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的\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_\_\_项目（招标编号 -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 **（加盖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废标。**

**格式八、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  |  |  |
|  | **交货地点：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 |  |  |  |
|  |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  |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全部产品，保修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重大负偏离将被废标。

**格式九、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表说明，未列入偏离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设备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未提供的按不满足要求扣分；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技术规格及要求作出明确的逐项应答，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应标，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标文件**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 份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 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